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05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李名峰

債 務 人 大統興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志淑

債 務 人 顏文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(一)新台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(二)美金貳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柒元伍角肆分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一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)

(續上頁)

01

001	10,000,000元	113年1月3日	3.025%	暨自民國113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

02

附表二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美金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117,156.80	112年9月5日起至113年1月11日止	7.65%	暨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7%	
002	95,570.74	112年10月4日起至113年3月5日止	7.65%	暨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		113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7%	

01

				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003	27,000	112年10月6日起 至113年4月1日 止	7.65%	暨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		113年4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57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